<<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13位ISBN编号:9787030202178

10位ISBN编号:7030202171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王树义编

页数:5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内容概要

本书是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的第三辑,共有12篇文章,涉及可持续发展下环境资源法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以及新问题,包括了对环境参与权的研究、公司环境保护责任的研究、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研究、我国环境行政执法难的障碍与对策分析、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的研究、ADR在中国环境纠纷解决中的适用性研究、环境弄法资格弄研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机制研究、循环经济法之合作机制研究、中国海域权属法律制度研究、环境道德法律化的研究以及我国环境法移植问题研究等主面的内容。

本书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研究,富有较强的学术性、前瞻生和创新型。

本书可供环境保护、资源管理相关领域的决策者、立法机关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大专院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以及相关资源管理专业等方面的师生和研究人员参考。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作者简介

王树义,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主任、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武汉大学发展研究院院务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1987-1991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任教,担任本科生和环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 其间,1988-1991年任国家环境保护局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副所长。

1991年至1993年先后在前苏联的基辅大学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学院和莫斯科大学法律系进修(访问学者),此间担任乌克兰中国留学生会主席,1993-1996年被借调至中国驻乌克兰大使馆工作,任一等秘书,1996-1997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研究所任教,担任环境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工作,指导环境法硕士研究生,同时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和武汉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脱产攻读法学博士学位,提前毕业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其间曾获得安泰奖学金,1999年9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任教,指导环境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0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书籍目录

主编绪语论环境参与权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研究论生产者延伸责任我国环境行政执法难的障碍与对策分析环境公益诉讼原告资格问题研究ADR在中国环境纠纷解决中的适用性研究环境刑法资格刑研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机制研究循环经济法之合作机制研究中国海域权属法律制度研究论环境道德的法律化我国环境法移植问题研究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章节摘录

论环境参与权 引言 早在19世纪,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就深刻地揭示了因人类对自然的破坏而招致的惩罚:"……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的胜利。

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

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 乎意料的结果,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

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地方的居民,为了想得 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 做梦也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支了森林也失去了积 聚和储存水分的中心。

"马克思也曾不无忧虑地写到:"自然成了纯粹为人类而设的物品,她不再被认为是一种伟大的力量 ,所有自然法则的发现也都成了人类征服她的诡计。

自然,或者成了人类的消费品,或者成了人类的一种生产途径。

"回顾人类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人类破坏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的历史可能同人类文明史一样古老 ,苏美尔文明、地中海文明以及玛雅文明的消失便是最好的例证。

环顾我们今天的世界从亚马孙热带雨林的消亡、撒哈拉沙漠的扩张,到臭氧层的破坏、两极冰山的消融、人口的激增,无一不在威胁人类的生存。

回首国内,中国正处在从农业化向工业化社会的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群 众得到了从未有过的丰富的物质享受和精神自由。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编辑推荐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环境保护部和武汉大学合作建立的一个专门从事环境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机构,受环境保护部和武汉大学的双重领导。

1992年12月该所通过教育部评审,被确定为首批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 该所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被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最早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1998年又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学位授予权。

该所还设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现任所长王树义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环境法系列专题研究(第3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